# [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 一、项目概况

为发挥教育部直属直管权威媒体的平台优势，做好下半年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宣传工作，介绍和宣传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在职教改革浪潮中发挥的重要价值，进一步提升学校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计划2025年12月1日前在《中国教育报》第四版以专题报道形式刊登进行专题宣传，刊登1个半版，刊出次数1次，电子版面1份，报纸加印份数100份。刊登内容：讲述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的办学故事。具体刊登时间及刊登内容以学校要求为准。

（一）内容策划与撰写

1.采购人提供学校办学理念、图片等素材资料；

2.中标方负责撰写完整点的专题报道文稿，确保内容真实、具有传播力；

3.文稿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设计阶段。

（二）版面设计与排版

1.中标方需根据《中国教育报》版面风格进行专业设计，确保视觉美观、信息清晰；

2.设计稿需提交采购人审核，修改次数不超过3次。

（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与职责

中标方应组建专业项目团队，包括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总体协调、客户沟通、跟进刊出控制、质量把关、对接《中国教育报》刊出事宜及确保宣传广告按约定时间、版位、规格刊出；内容编辑1名，负责文案撰写、内容整合及校对修改；美术设计师1名，负责版面设计和视觉处理。

中标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如中标方更换以上人员应提前2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如项目经办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在2日内更换人员。

（四）服务标准与成果验收

1.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执行方案；

2.文稿初稿需在采购人提供学校办学理念、图片等素材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审核；

3.设计稿需在文稿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4.最终刊出内容需经采购人审核；

5.项目完成后，中标方在2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交付以下成果供采购人验收，并出具验收通知：提供报纸原件100份及电子版PDF文件1份；

6.采购人收到中标方提交成果及验收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7.中标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中标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本项目在2025年12月1日前完成。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中标方出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方出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四）违约责任：

1.中标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总额 5 ‰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中标方逾期超过 10 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中标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中标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采购人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中标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中标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方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标方与采购人另行签订本项目《保密协议》的，其中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亦有约定的，视为本条的补充条款，两者可同时适用。

7.中标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并返还采购人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如果中标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按照本合同支付中标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中标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采购人任何要求中标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9.对于中标方根据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从待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中标方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款项。若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因此向第三方购买服务所产生的差价由中标方承担。

10.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采购人、中标方双方应当协商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